

法官说法

现实版“顾佳”将“小三”告上法庭

要求返还丈夫为其购买奥迪的钱款

通讯员 童法

丈夫给情人买车，妻子起诉至法院要求第三者返还购车款。近日，嘉兴市中院二审了这起案件。

王女士和李先生是夫妻关系。2016年，李先生和张某相识并发展为情人关系开始同居，后两人合做生意，共同经营了数家商铺。

2018年，张某购买了一辆价值30余万元的奥迪汽车，并登记在自己名下，李先生为其支付了23.47万元。

2020年，王女士得知丈夫李先生出轨多年，还帮情人购买汽车，一怒之下将张某告上法庭，要求张某返还购车款。

庭审中，张某辩称：“自己与李先生并非情人关系，而是合伙关系，所以买车不是赠与行为，而是合伙经营行为。”

桐乡市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合法财产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法律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如果夫妻一方超出日常生活需要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

人，这种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夫妻中的另一方以侵犯共有财产权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李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张某非法同居，为其购买奥迪车，并登记在张某名下的行为，损害了王女士的合法财产，违背公序良俗，应当返还。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判决被告张某返还原告王女士23.47万元。

一审宣判后，张某提出上诉。嘉兴市中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张某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若遇到上述情况，应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权利，不应诉诸暴力手段。而对第三者来说，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既不会受到法律保护，也不会得到社会公众的尊重，最后还可能人财两空。

引以为戒

朋友圈 带着照片辱骂他人

法院：以不屏蔽任何人的方式
发朋友圈道歉

通讯员 阎文 本报记者 王小云

生意合作闹得不愉快，一方居然选择在微信朋友圈“泄愤”，结果被另一方告上法庭。近日，温州市瓯海区法院三溪法庭宣判了这起侵害名誉权纠纷。

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张某将公司的洗车精洗美容业务承包给了李某，双方在后来的合作中出现了矛盾。

2019年6月16日至17日，为了“泄愤”，李某在自己朋友圈发布了涉及张某的侮辱性、诽谤性语言，其中一条还贴出了张某的照片。并且，李某发布的这些朋友圈内容对微信所有好友公开，而李某微信中的好友人数有700人左右。

张某发现后，于2020年1月13日将李某起诉到了法院，要求李某删除发布的侵犯名誉信息，并在朋友圈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近日，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以不屏蔽任何人的方法公开发布微信朋友圈向张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发布的道歉内容至少保留十日，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治漫画



“晕水”

近年来，不少影视剧的网络评分被水军、粉丝、营销方裹挟，评分机制频频失灵，让影视剧作品的网络“口碑”变成“口水”。近日，有网友爆料某热播剧买水军刷分，一条5分好评能得赏金六毛七分；而饭圈内的粉黑大战更是情绪打分的重大灾区。影视剧评分“发大水”，观众随情绪波荡漾，不仅“眼晕”，更会心烦。

李嘉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案例警示

高招录取警惕“被套路”

宋小盟

高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和家长最关心的就是选学校和填志愿，各类涉高招诈骗也随之进入高发期。虽然每年都有各种高考招生骗局被曝光，但从法院的审判实践来看，仍有高考学生和家长中了犯罪分子的圈套。法官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提防高考招录陷阱，以免上当受骗，造成损失。

套路一：合作办学有门路直接入读

谢某开办的教育培训机构曾与一家邮电大学某学院合作办培训班，学员可以进入校园内旁听课程。谢某以帮其招收一个学生返点5000元为名，找邢某帮忙招生。邢某见此事大有商机，对外谎称是邮电大学副校长助理，可以帮助高考生入学并获取正式学历、学位。当时，小白(化名)高考成绩不理想，其母亲通过朋友了解到邢某有“门路”，便给了他30万元好处费。后来，小白确实拿到了邮电大学某学院录取通知书，但在学习期间发现自己与众不同——上课没人管、考试单独考。小白的母亲就此事问过邢某，对方都以“现在是过渡期”“再等等”等理由搪塞。四年后，小白没有拿到毕业证，发现学籍也不是邮电大学，这才意识到被骗。邢某被抓后，小白才知道像他这样被骗的还有7个人，被骗金额高达220万元。最终邢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法官提示

现实中，一些培训机构与高校的下属机构之间

通过借用教学场地、旁听学校课程等形式形成便利条件，打着与高校“合作办学”的幌子，有意作夸大、虚假宣传，声称毕业时发放同样的学位证、毕业证，给受害者造成虚假录取的表象。这些都是诈骗的辅助行为，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获取钱财。

套路二：只要花钱就能“补录”

池某在饭局上认识了谎称曾在教育部当过处长、后来借调到国务院当秘书的李某，期间池某谈到孩子高考的事，李某说在中国政法大学有熟人，并当面给一个叫“王哥”的人打电话来运作此事。李某说需要40万元疏通关系，并称“办不成全额退款”，池某很快给了李某现金40万元。直到9月初，孩子也未接到中国政法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池某质问李某时，对方仍称“没问题”，正在通过教育部协调此事。后来，池某再度给李某打电话时，一直不通，才意识到自己被骗。后李某以招摇撞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

法官提示

绝大部分的高考招生诈骗分子都会虚构身份或者夸大能力，将自己或者中间人包装成一个“能人”，一般不会透漏其在“单位”的具体职务，或者透露无法核实的职务，利用请托人与受托人或中间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实施诈骗。被害人与犯罪分子往往在饭局、酒局上或偶然机会认识，也不排除犯罪分子合伙做局欺骗被害人。

另外，从往年来看，在高招录取时经常会出现“内部招生”“特殊指标”“补录”等骗局。不法分子谎称某高校名额没能招满，通过花钱“打点”可让考生获得特殊指标或补录名额。实际上，高考招生录取系统有严密的全国统一的认证加密体系

和监督机制，所谓花钱能上好大学、好专业或者分数不够也能上大学等都是骗人的伎俩。考生和家长要从正规渠道了解、确认考试招生政策和信息，收到来历不明的通知书要仔细甄别，切勿轻信，一旦发现受骗要及时报警。

套路三：密码泄露志愿被篡改

邓某负责帮助广西某职业学院招生，学生韦某向其咨询填报志愿时，邓某多次向韦某推荐该学院，并发送报名系统链接。韦某虽然在该系统链接上填报了自己的名字、身份证号等信息，但最终填报的志愿中并没有该学院。邓某为提升业绩，通过用身份证号的生日信息等猜密码的方式猜中了韦某的密码，擅自修改了他的志愿，并将其志愿锁定为广西某职业学院。韦某收到该职业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后，怀疑自己的密码泄露被人篡改了志愿。经调查，邓某以类似的方式篡改了包括韦某在内的11名考生的志愿。最终，邓某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

法官提示

该行为本质上是对考生受教育权的侵犯。明年将实施的民法典增设了人格权编，未经同意，获取他人账号的密码，篡改其志愿这种私密信息，也是对人格利益的一种侵害，侵犯了考生的人格权。倘若因为其他原因，无法追究施害者的刑事责任，对于受害者，也可考虑从民事诉讼的角度寻求救济。面对网络时代个人信息可能被泄露的风险，考生在填报志愿时，一定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个人的登录密码，以防被不法分子所利用，并要警惕熟人作案，避免主动将自己的密码透露给别人。